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7號

原告 王素梅

訴訟代理人 黃澄波

被告 傅榆蘭

陳樺韋

蔡博臣

涂世泓

鄭育賢

謝承佑

呂政儀

鄭文誠

張家豪

鄭建宏

劉宏翊

邱柏倫

01 吳秉恩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順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佳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吳政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曾忠義

10 鄧為至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2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
13 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捌拾萬元，及各自如附表三所示
16 遲延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7 息。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9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20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1 執行。

22 事 實 及 理 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庚○○、寅○○、子○○、未○○、午○○、辛○○（下分
25 稱姓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7 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庚○○、寅○○、子○○、未○○、午○○、辛
30 ○○與被告巳○○、辰○○、癸○○、丑○○、丙○○、壬
31 ○○、卯○○、己○○、戊○○、丁○○、乙○○、甲○○

（下分稱其姓名，與庚○○、寅○○、子○○、未○○、午○○、辛○○合稱被告）自民國111年8月間起，陸續加入訴外人薛隆廷、洪俊杰、王昱傑、綽號「藍道」之杜承哲等人為首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等為手段，並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系爭組織），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飛機軟體）聯繫進行犯罪分工。系爭組織承租新北市○○區○○路00號「沃克商旅三重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捷絲旅三重館」、新北市○○區○○路000號「嘉年華汽車旅館」等旅館房間作為A點據點，另承租址為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1樓房屋（下稱桃園據點）、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5樓房屋（下稱淡水據點）為B點據點，在上開A點房間接應人頭帳戶提供者即車主，由已○○、庚○○查驗車主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是否可以使用，再透過飛機軟體向系爭組織成員告知車主上車地點，並派遣白牌計程車將車主載運至桃園據點或淡水據點，私行拘禁車主，避免系爭組織所使用之人頭帳戶遭車主變更金融帳戶設定之風險，並將車主提供之帳戶資料交予境外詐欺機房成員，由詐欺機房成員施行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再由系爭組織其他成員提領、轉匯至第二層帳戶或其他虛擬貨幣帳戶內，藉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而被告分工詳如附表1所示。伊於111年9月20日經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經達人-阮老師」自動加入LINE聯繫，稱有投資股票之訊息，嗣後暱稱「財經達人-阮老師」之人之助理即LINE暱稱「Dana-陳妍之」慫恿伊加入名為「退休財務自由38營」，誑稱保證獲利、穩轉不賠，致伊陷於錯誤，伊遂依其指示至建豐證券註冊完成會員申請，並自111年10月14日起，陸續依系爭組織之成員提供之帳戶，以金融機構臨櫃匯款之方式並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時間」匯入「匯款金額」至桃園據點被拘禁人「張鈞騰」、「楊富榮」、「張豐」、「王啟益」、「廖偉權」及淡水據點被拘禁人「陳家

宏」、「謝國椿」之如附表二所示「匯款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款項不知去向，共計受有780萬元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併陳明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巳○○、丙○○：原告請求金額龐大，伊無力賠償等語，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二)、辰○○、丑○○：原告所請如經刑事判決認定有匯款，伊等無意見等語。

(三)、戊○○：原告請求金額龐大，伊無力賠償，又原告如附表二編號8匯款20萬元之時間為伊遭警逮捕後，伊應無庸賠償等語。

(四)、壬○○、丁○○：原告如附表二編號8匯款20萬元之時間為伊等遭警逮捕後，伊等應無庸賠償等語。

(五)、甲○○：伊願以原告請求金額除以遭查獲之被告總人數計算之分擔金額，與原告達成和解等語。

(六)、癸○○、卯○○、己○○、乙○○：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

(七)、庚○○、寅○○、子○○、未○○、午○○、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其受系爭組織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臨櫃分別匯款至系爭組織至桃園據點被拘禁人「張鈞騰」、「楊富榮」、「張豐」、「王啟益」、「廖偉權」及淡水據點被拘禁人「陳家宏」、「謝國椿」之如附表二所示「匯款帳戶」內，致其受有如附表二「匯款金額」欄位所示金額共計780萬元損失，有原告所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桃園據點被拘禁人「張鈞騰」如附表二編號1永豐銀行、「楊富榮」如附表二編號編號2玉山銀行、編號4板信銀行、「張豐」如

01 附表二編號3中國信託、「王啟益」如附表編號5第一銀行、
02 「廖偉權」如附表二編號6將來銀行及淡水據點被拘禁人
03 「陳家宏」如附表二編號7台新銀行、「謝國椿」如附表二
04 編號8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4至30
05 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少連
06 偵字第219號卷【下稱士林地檢署少連偵字第219號卷】47第
07 80、221頁、卷48第66、178、180頁、362頁至364頁、卷49
08 第134、208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編諮詢專線紀錄
09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調查筆錄、受理
10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11 各類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匯款申請書、
12 匯款回條聯、原告與系爭組織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按
13 （見士林地檢署少連偵字第219號卷56第395至453頁），又
14 被告因前開加入系爭組織分工所為，遭士林地檢署以111年
15 度偵字第25330、25331、25332、25333、25334、25335、25
16 337、25338、25339、25340、25341、25342、25559、2556
17 0、25841、27214、27221、27228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1
18 7、219號提起公訴，並以112年度偵字第12898號追加起訴及
19 112年度偵字第19957號移送併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
20 矚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87號認定其等犯罪並予
21 科刑，且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以112年度金上重訴
22 字第56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刑事判決確
23 定等情，亦有各該起訴書及判決可按，應堪信實。

2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7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8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29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
31 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

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被告參與系爭組織並進行犯罪分工，業如前述，堪認乃系爭組織實行詐欺侵權行為之一部，則依上開說明，原告受系爭組織其他成員對其為詐欺之侵害行為致生780萬元損害，被告自應與系爭組織其他成員就原告所受該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780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戊○○、壬○○、丁○○固辯稱：原告如附表二編號8匯款20萬元時間於其等遭警逮捕之後，其等就原告該部分損害應無庸賠償云云，然戊○○、壬○○、丁○○加入系爭組織為詐欺分工，已如前述，系爭組織成員自111年9月間即開始對原告施以詐欺犯罪，戊○○、壬○○、丁○○參與分工，自應就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與系爭組織成員連帶負賠償責任，被告戊○○、壬○○、丁○○前開所辯，並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780萬元，及各自附表三所示遲延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具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分工內容
1	巳○○	依杜承哲指令： (1)負責人頭帳戶審驗業務。 (2)審核加入系爭組織之控管據點成員（下稱控員）。 (3)操縱、指揮桃園、淡水據點運作。
2	辰○○	依杜承哲指令： (1)負責管理A 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 (2)操縱、指揮桃園、淡水據點運作。 (3)招募系爭組織成員。 (4)管理控員幹部及發放控員、控員幹部薪資。
3	庚○○	依杜承哲、巳○○指令： (1)負責人頭帳戶審驗業務。 (2)指揮A 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 (3)載送車主進入據點拘禁之執行。 (4)監控桃園、淡水據點之運作。
4	寅○○	(1)負責指揮A 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 (2)處理將車主誘騙至B 點拘禁之派遣白牌計程車等事宜。 (3)監控桃園、淡水據點之運作。

5	癸○○	(1)負責指揮A 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 (2)處理將車主誘騙至B 點拘禁之派遣白牌計程車等事宜。 (3)監控桃園、淡水據點之運作。
6	丑○○	桃園據點控員幹部，指揮現場控員。
7	丙○○	(1)桃園據點控員幹部，指揮現場控員。 (2)招募訴外人辛○○加入淡水據點控員。
8	壬○○	桃園、淡水據點控員幹部，指揮現場控員。
9	卯○○	桃園據點控員、幹部，指揮現場控員。
10	子○○	(1)桃園、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2)負責A 點帶辦及系爭犯罪組織交辦之人頭帳戶業務。 (3)處理111 年11月2 、3 日將車主誘騙至桃園據點拘禁事宜。
11	未○○	桃園、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12	己○○	桃園、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13	甲○○	依杜承哲指令： (1)尋覓及承租本案桃園、淡水據點。 (2)負責系爭組織派遣白牌計程車載送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 (3)進入桃園、淡水據點內拘禁，並載送兇器、FM2等物予據點控員。
14	午○○	(1)招募桃園、淡水據點控員。 (2)發放控員薪資。
15	戊○○	桃園、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01

16	丁○○	桃園、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17	乙○○	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18	辛○○	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匯款地點方式
1	111年10月14日13時28分許	30萬元	張鈞騰 永豐銀行營業部：00000000000000	淡水崁頂郵局 臨櫃匯款
2	111年10月17日11時12分許	70萬元	楊富榮 玉山銀行彰化分行：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淡水分行 臨櫃匯款
3	111年10月19日11時30分許	80萬元	張豐 中國信託營業部：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淡水分行 臨櫃匯款
4	111年10月20日12時4分許	70萬元	楊富榮 板信銀行桃園分行：00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淡水分行 臨櫃匯款
5	111年10月21日10時53分許	200萬元	王啟益 第一銀行北港分行：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淡水分行 臨櫃匯款
6	111年10月24日11時11分許	250萬元	廖偉權 將來銀行營業部：00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淡水分行 臨櫃匯款
7	111年10月28日10時18分許	60萬元	陳家宏 台新銀行右昌分行：00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淡水分行 臨櫃匯款

(續上頁)

01

			0	
8	111年11月1日11時24分許	20萬元	謝國椿 中國信託九如分行：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淡水分行 臨櫃匯款

02

03

附表三

編號	被告姓名	遲延利息起算日（民國）	編號	被告姓名	遲延利息起算日（民國）
1	巳○○	112年2月14日	10	子○○	112年2月15日
2	辰○○	112年2月15日	11	未○○	112年2月15日
3	庚○○	112年2月15日	12	己○○	112年2月15日
4	寅○○	112年2月15日	13	甲○○	112年2月15日
5	癸○○	112年2月15日	14	午○○	112年2月15日
6	丑○○	112年2月15日	15	戌○○	112年2月15日
7	丙○○	112年2月15日	16	丁○○	112年2月15日
8	壬○○	112年2月15日	17	乙○○	112年2月15日
9	卯○○	112年2月15日	18	辛○○	112年2月14日